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急性病发作、医疗费用支出、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三）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四）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因手术所致医疗事故、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五）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七）被保险人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八）被保险人健康检查、预防性治疗、针刺治疗或接种；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十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十二）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五）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十六）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十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十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